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17 盛运 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盛运 01”）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提议将公司与“17 盛运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一：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

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发出**”。

修改二：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约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和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7 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修改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和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5 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